

110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分區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2382號函。

貳、目的

- 一、宣導110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以下簡稱社會探究規劃表)撰寫說明。
- 二、說明撰寫常見樣態，回應現場教師疑問，以利各校撰寫社會探究規劃表，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北區推動中心)
- 三、協辦單位：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 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或實施110學年度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師(正式教師優先)；若無撰寫110學年度社會探究規劃表之疑義或困難者，可免派員與會。
- (二) 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
- (三) 各場次線上報名名額為150人；報名結束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二、報名方式：請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www1.inservice.edu.tw/>)；每場次研習前3日報名截止。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支應；澎湖、金門、連江縣學校，如有交通費補助需求，請聯絡國立

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協助(聯絡方式請參閱「伍、其他事項」)。

五、本研習相關費用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 分區 | 時間 | 地點 | 建議參與縣市 | 課程代碼 |
|----|------------------------------------|---|----------------------------------|---------|
| 北區 | 109年10月28日 (星期三) 09:00-12:3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附智 講堂 |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市、新竹縣市 | 2944802 |
| 中區 | 109年11月02日 (星期一) 09:00-12:30 |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 高級中等學校 資源大樓3樓會議 廳 | 苗栗縣、臺中市、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 2944809 |
| 南區 | 109年11月05日 (星期四) 14:00-17:30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 中學 科學教育大樓地下 1樓視聽教室(二) | 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 2944821 |
| 東區 | 109年10月26日 (星期一) 14:00-17:30 |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大禮堂一樓小型會 議室 | 花蓮縣、臺東縣 | 2944824 |

備註：

1. 澎湖、金門、連江縣學校，請自行擇1場次報名參加。
2. 各場次均為獨立課程，因人數限制，請儘量斟酌課務及交通往返等因素，擇1場次報名，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

七、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內容 | 主講者/主持人 |
|-------------------------------------|---|------------------------------------|
| 09:00~09:30 14:00~14:30 | | 報 到 |
| 09:30~09:40 14:30~14:40 | 開幕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各學科中心團隊 |
| 09:40~10:30 14:40~15:30 (50') | 社會探究規劃表檢視 原則、撰寫格式、時 程、常見樣態及跨科 說明 | 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研究教師 張淑惠教師 |

| | | | |
|--------------------------------------|----------|------------|--|
| 10：30~10：40 15：30~15：40 | 休 息 | | |
| 10：40~12：10 15：40~17：10 (90') | 分科 說明 | 歷史科 | 北區：陳詩雯教師、許文瑄主任 中區：郭麗明教師 南區：蘇桂弘教師 東區：許文瑄主任 |
| | | 地理科 | 北區：張聖翎教師、廖俊瑋組長 中區：趙友崧教師、連珮瑩主任 南區：王伯仁主任 東區：張淑惠教師 |
| | | 公民與社會 科 | 北區：陳采妍教師 中區：李佳泓教師 南區：劉麗菁教師 東區：楊振源教師 |
| 12：10~12：30 17：10~17：30 | 綜合座談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各講師 |
| 12：30 17：30 | 賦 歸 | | |

伍、其他事項

- 一、各研習場地皆不開放校園內停車，請多利用校園周邊停車空間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會場。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三、請與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勤洗手、自備口罩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參與研習期間倘有發燒、腹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向承辦單位通報，以協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四、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 (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 杜憶雲小姐，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8或電子信箱t103@gapp.ylsh.ilc.edu.tw。
 2. 林暉倫先生，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9或電子信箱t102@gapp.ylsh.ilc.edu.tw。
 - (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
 - 丁文冷小姐，電話06-2371206轉分機281或電子信箱inquiry@gm.tnsh.tn.edu.tw。